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0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9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赵志宏委托陆金学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金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闵勇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会议。因董事长赵志宏出差，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九分之五）同意，推举董事袁学恩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壹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办理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 8,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壹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3、审议《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4、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6、审议《关于<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5、《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